

## 使用條款

1. Cre8 by AIA 或 Cre8 由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AIA」）籌辦及策動，供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及於參加當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 AIA 之僱員及財務策劃顧問）自願參與。
2. Cre8 旨在讓個人參加者根據其個人原創構思及個人創意，向 AIA 提交有關計劃詳情（「計劃」）及爭取獲獎的機會。當個人參加者向 AIA 提交 Cre8 相關的計劃，即被視作已閱讀、明白並同意完全遵守此等與參加 Cre8 及提交計劃相關的所有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對參加者之生效日期為參加者提交計劃予 AIA 的日期。AIA 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可隨時對本條款及細則進行修改、變更、補充、更改、刪除或添加任何條款而毋須另行通知。
3. 本條款及細則中所稱的「參加者」是指於香港時間 2022 年 5 月 24 日中午 12:00:00 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23:59:59 期間內（「報名期」）登入 AIA 網上平台 cre8.com.hk、於系統輸入資料、完成填寫所需資料欄，並提交計劃以報名參加 Cre8 之個人參加者。AIA 收妥參加者成功提交的計劃後，一個獨有的參考編號將發送至參加者的電郵地址，此編號是 Cre8 參加者的唯一識別。
4. 在提交計劃前，請確保於撰寫計劃的過程中已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

## A. 評審及運作

5. AIA 將全權決定評審團人選，並會將所有計劃轉交予被挑選的評審團作進一步審閱。評審團將根據第 6 項條款的評審準則為計劃評分，並以相同的準則評審所有計劃，以示公平。若參加者收不到第 7 項條款所述之通知，則代表其計劃未被選中晉級，並不再為 Cre8 的參加者。
6. 評審將根據以下準則為計劃作審閱及評分：
  - a) 閣下的創作（例如閣下的創作 / 產品 / 項目 / 服務，及其創新 / 創意的描述（如適用））：所佔比重 30%
  - b) 如何執行閣下的創作（例如如何實行閣下的創作；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及財政預算計劃、時間表（如適用）及於 2023 年 6 月前實行計劃的可能性）：所佔比重 30%
  - c) 如何持續發展（例如個人 / 團隊發展 / 培訓計劃；如何分配 Cre8 獎金；收入模式、獲取其他資金及贊助（如適用））：所佔比重 40%評判將根據上述準則為每計劃全權執行審閱及評分，評審結果以評判之最終決定為準，參加者無權向評判作出的評審結果提出異議及 / 或作出上訴。
7. 所有計劃將於報名期後獲審閱，並於每個組別（即「表演創作」、「設計」、「飲食」、「環保」、「創科」（各為一個「組別」））選出兩項計劃（「入圍計劃」），晉級下一個階段。一經選出，相關參加者將於 2022 年 9 月最後一周收到電郵通知。入圍計劃之參加者須親身參加免費的導師及評判指導活動及 AIA（或其指定人士）籌辦的其他推廣活動。任何 AIA（或其指定人士）及 / 或評判提供的建議僅供入圍計劃之參加者參考，並不應被視為 AIA 對 Cre8 遴選及得獎結果的承諾或保證。
8. 於指導活動結束後，將會從入圍計劃中選出每個組別的最佳計劃。五(5)名最佳計劃的參加者（各為一(1)位「勝出者」）將收到電郵通知，並於 2022 年 11 月舉行的頒獎典禮上向每位勝出者頒發總值 300,000 港元之獎金或等值之獎品，用以實行相關計劃。若勝出者因任何原因而並未出席指導活動、頒獎典禮或其他推廣活動，AIA 可自行決定沒收獎金，即使該勝出者之計劃獲評審選為最佳計劃，該勝出者亦不會獲得任何獎金。
9. 若 AIA 決定上調獎金或向更多參加者頒發任何價值的獎金或獎品（「獲獎者」），則不論獎金或獎品之價值，獲獎者須履行與勝出者於本條款及細則中所列出的相同義務。

## B. 所有權及特許

10. 參加者將保留計劃之所有權。
11. 參加者提交計劃後，參加者將於參加者提交計劃後的 24 個月內特此授予 AIA 非專有、免專利權費、向第三者轉授及自由轉讓之特許，使 AIA 沒有任何限制和約束地宣傳及發放此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及複印、分發、撰寫及製作計劃的其他工作成果，並在全球範圍內為任何目的展示、修改、重新編排、翻譯及以其他方式利用及執行計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2. 於第 11 項條款中授予 AIA 之特許應包括：
  - a) 就 Cre8 於內部及向公眾宣傳及發放計劃之權利；
  - b) 廣告、營銷、推廣、銷售及利用計劃中的任何權利及從屬和附屬之權利，並進一步宣傳及發放 Cre8 之部分或全部（Cre8 之工作成果及計劃）；以及
  - c) 透過互聯網網站、手機應用程式、電視廣播、網上平台及其他任何現時及未來可用的任何其他媒體或科技，分發、營銷、推廣或利用計劃中任何權利。AIA 或會以任何及全部媒體形式，並通過任何及全部媒體、廣告及宣傳渠道，向第三者分發計劃的內容（及 Cre8 及該計劃之工作成果），並毋須徵得個別參加者的同意。
13. 參加者確認並同意 AIA 有權閱覽參加者向 AIA 提交計劃中的原創及個人構思、概念、創意、設計及其他受版權保護之材料，倘若參加者參與上述第 7 項條款規定的指導活動，則 AIA 有權閱覽參加者將不時向 AIA 提交與 Cre8 相關的新構思。儘管計劃中的構思、概念及設計或根據第 7 項條款於指導活動中提出的新構思及概念或具有商業價值，但參加者確認並同意其不會因 AIA 使用其計劃及其於指導活動中的新構思或概念而獲補償，並且參加者寬免及放棄向 AIA 申索之所有權利。
14. 計劃中的業務、產品、服務及設計（如適用）必須為原創，不得複製先前已有之構思或作品，或侵犯其他第三者之任何知識產權。

## C. 取消資格

15. 參加者提交之計劃及其他所有文件將由 AIA（或其指定人士）及外部評審員進行審查。若發現計劃涉及猥褻、淫穢、色情、暴力、歧視（不論為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家庭崗位歧視或宗教）、虛假、不準確、過時、具誤導性資料、任何形式的抄襲或侵害第三者的知識產權或版權、違反全部或部分本條款及細則、參加者參與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被列入主要國際組織、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制裁名單、參加者的任何行事或行為有可能導致 AIA 名譽受損、參加者無力償還其債務或破產（均各為「取消資格事件」），則 AIA 有權在不需給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自行判斷拒納或取消任何計劃的遴選資格、取消參加者的勝出者 / 獲獎者資格、停止向參加者提供相關支持及服務，及 / 或要求參加者向 AIA 歸還全部獎金或獎品。如 AIA 因取消資格事件而遭受任何損失及損害，參加者亦須向 AIA 賠償。

## D. 終止 Cre8

16. AIA 有權透過 cre8.com.hk 或 aia.com.hk 向參加者發出不少於三 (3) 天的通知於任何時候終止、取消、延遲、暫緩或暫停 Cre8、終止參加者於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或停止履行 AIA 於本條款及細則之義務。

## E. 陳述及保證

### 17. 參加者陳述、保證及同意：

- a) 參加者為計劃的版權擁有人（如適用），並向 AIA 提交計劃前已徵得相關人士（例如但不限於參與計劃的夥伴或其他的版權擁有人）的同意；
- b) 計劃為參加者的原創想法、創意及作品，計劃中並無侵犯第三者知識產權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背景音樂及背景場景；
- c) 若計劃中包含可識別身份的第三者個人資料，則參加者須在撰寫計劃的過程中，已獲得第三者的免責及同意；
- d) 計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撰寫，參加者參與 Cre8 計劃時已遵守所有香港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及《版權條例》（第 528 章））；計劃及參加者均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e) 若 AIA 要求，參加者應向 AIA 出示所有文件、同意書及免責書，以證明及確認參加者已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及其陳述及保證；
- f) 參加者須按時參與 AIA（或其指定人士）籌辦之面試、指導活動、頒獎典禮及其他推廣活動，以不使 AIA 面臨任何風險的方式行事，並同意承擔所有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 AIA 所遭受之責任、損失及損害；
- g) 參加者應盡其最大努力於 2023 年 6 月前完成實行其計劃；
- h) 在獲獎後的 12 個月內，AIA 將分享一份所需資料清單，參加者應按照清單，每 3 個月以書面形式與 AIA 分享其計劃的落實進度；
- i) 該獎金或獎品僅用於協助勝出者或獲獎者實行入圍計劃所需之部分營運和業務成本資金，而不應被視為參加者之收入來源或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j) 若參加者將於獲獎後 12 個月內申請其他計劃 / 資金，參加者應提前一個月通過 Cre8 之 Instagram 帳戶 (@Cre8hk)，以私信形式書面通知 AIA，並列出參考編號（於第 3 項條款指出）及所有詳細資料；及
- k) 提交給 AIA 的計劃不含可影響 AIA 電腦系統的電腦病毒、錯誤、蠕蟲、木馬程式和其他如上述任何一項的有害程式。

18. 若參加者有意與任何個人 / 合夥人 / 組織 / 公司簽訂任何合約（書面或口頭協議），以轉讓、轉授、授予及 / 或銷售計劃中之任何業務、產品、服務及設計，參加者須立刻以書面形式通知 AIA，並於與第三者簽訂有約束力的協議前，給予 AIA 優先權，向參加者提出要約與參加者合作及 / 或購買（或轉授）計劃中之資產。若於發出優先購買權通知六十（60）天後，AIA 並未向參加者提出要約或作出安排，則參加者可與任何第三者作出安排。

## F.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19. AIA 將收集及使用參加者的個人資料，以處理參加者參加 Cre8、行政、頒發與 Cre8 相關的頒獎、保障參加者因參與 AIA 活動而面對的風險和責任，及遵守對 AIA 有約束力或適用於 AIA 的法律、規則、規例、行業守則或法庭命令。

20. 參加者特此賦予 AIA 不受限制的權利，以收集、使用、披露、錄影、拍攝及 / 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參加者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相貌、聲音、對話、肖像（「參加者外貌」）及其計劃（包括書面計劃、文件、口頭陳述、問題 / 回答）；提及或描述參加者及計劃及任何與 Cre8 相關的其他形式之個人資料。

21. AIA 或會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AIA 指定人員、AIA 挑選的評審團、外部評審員、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上述人士為 AIA 提供 Cre8 有關的支援）、代表 AIA 處理與 Cre8

相關的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處理第三者、監管機構、政府機構、發牌機構、金融機構及 / 或 AIA 的法律顧問披露或轉移參加者的個人資料。此等人士僅可在為執行第 19 及 20 項條款所述目的而合理必要時，方可收集、使用及處理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參加者的任何個人資料均可按照第 19、20 及本 21 項條款中所述的方式進行處理，所有經處理的個人資料可能再轉交 AIA 以處理 Cre8 相關之事宜。

22. AIA 並無義務以任何語言、媒體展示或使用參加者外貌，及於媒介使用 / 發布材料。參加者同意放棄任何對擬使用參加者外貌進行收費、查閱或審批的權利。所有營銷推廣物品的版權及知識產權（如適用）均歸 AIA 所有。AIA 擁有不受限制及永久的權力，可複印、編輯及 / 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全部或部分參加者外貌，作營銷推廣、宣傳及 / 或廣告用途。
23. 參加者可選擇不向 AIA 提供其個人資料，惟這樣可能導致 AIA 無法辦理閣下的報名及成為 Cre8 參加者。參加者擁有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參加者如欲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可致函至 [AIAHK.Compliance@aia.com](mailto:AIAHK.Compliance@aia.com)。任何有關要求應清楚列明該要求相關的個人資料詳情。AIA 有權就因處理任何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收取需要和直接相關的費用。
24.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錄影、拍攝及 / 或記錄參加者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全部或任何申索，參加者同意不向 AIA（或其指定人士）提出起訴，使 AIA 免受損害。如果參加者的計劃內容含有第三者的個人資料，參加者應通知該第三者有關收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包括本條款及細則內列明之用途，及有可能向 AIA（或其指定人士）、評審團、外部評審員、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代表 AIA 處理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處理第三者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上述內容為參加者的責任，AIA 認為所有參加者就個人資料使用已給予第三者適當的通知。
25. 除籌辦及策動 Cre8，AIA 為香港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其擬根據 AIA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使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AIA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副本載於 [https://www.aia.com.hk/content/dam/hk/pdf/privacy-statement/AIAHK\\_PIC\\_Statement\\_Ch\\_v2i\\_20130501.pdf](https://www.aia.com.hk/content/dam/hk/pdf/privacy-statement/AIAHK_PIC_Statement_Ch_v2i_20130501.pdf)。若閣下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用作直銷推廣用途，請別選報名表格的有關選項。

## G. 一般條款

26. AIA 不會承擔及負責參加者因參加 Cre8 涉及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及 / 或損傷。
27. AIA 對本條款及細則擁有絕對解釋權。如有任何關於 Cre8 的爭議，AIA 的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28. 若因電腦病毒感染、蠕蟲或木馬程式、伺服器入侵、篡改、未經授權的干預、欺詐、技術故障或任何其他主辦單位控制以外的原因，而破壞或影響 Cre8 系統之管理、安全性、公平性、誠信或 Cre8 的正常運作而令 Cre8 無法於舉辦日期後如計劃進行，AIA 有權自行決定根據第 16 項條款而終止 Cre8。
29. 參加者有義務履行參加 Cre8 的其他要求及規定。AIA 將盡其合理的最大努力透過 [cre8.com.hk](http://cre8.com.hk) 或電郵通知參加者。
30. 若參加者因任何原因而未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或履行義務，則 AIA 有絕對權利取消參加者之申請、拒絕頒發獎金或獎品或要求參加者向 AIA 歸還全額獎金或獎品。
31. 本條款及細則應受香港法律管轄。而各方同意提交予香港法院作為專有管轄。
32. 本條款及細則為參加者與 AIA 之間作為參加 Cre8 之協議。除非本條款及細則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非本協議一方的人士均無權執行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完-